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

上訴人 毛柏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512、151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95、3042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毛柏霖有其事實欄一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販賣第三級毒品共10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已就上訴人本件犯行何以無犯罪情狀顯可憫

01 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
02 予以酌減，說明理由(見原判決第2、3頁)。上訴意旨就法院
03 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評價，泛言本件雖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之減刑規定，不表示即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
05 之情形；又本案客觀犯罪情狀尚非重大，且係因遭人詐騙，
06 於缺乏金錢之窘迫情境下，始鋌而走險，而有情輕法重情
07 事，原判決未予酌減，有判決理由欠備、違反比例原則之違
08 誤等語，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9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
10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1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12 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6 法官 林英志

17 法官 黃潔茹

18 法官 高文崇

19 法官 朱瑞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明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